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 2025 年度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 信息报告与核查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 2025 年度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技术支撑项目

三、预算金额：6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四、项目概况：

2025 年 6 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自 2025 年度开始，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广东碳市场”）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将由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同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 号）《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气候函〔2021〕491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应组织做好重点行业月度信息化存证工作，并对纳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范围的重点行业，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

因此，为了完成我市2025年度广东碳市场核查相关工作以及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提升我市纳入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的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有必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我市2025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工作，并为全国碳市场及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常态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对有关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进行技术评估与帮扶指导，为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开展2025年度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以及强化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 2025年度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

收集我市约21家纳入2025年度广东碳市场的控排企业(其中4家为同时纳入2025年度广东碳市场和2026年全国碳市场重点行业报告管理企业，具体企业名单以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公布为准，下同）的碳排放相关信息。根据全国碳市场、广东碳市场相关技术规范，对企业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等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根据核查企业名单组建现场核查技术组，依据相关核查技术指南采用查、问、看、验等方法开展核查工作。核查结束后，核查组应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及相关附件，并在系统上及时填报核查情况。完成核查报告提交后，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核查报告组织的评议和复查工作，及时根据评议意见建议对核查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到核查报告通过省级评议。

（二）2026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对我市纳入2026年全国碳市场的约28家重点排放单位（具体企业名单以生态环境部公布为准，下同）的月度信息化存证、质控计划、年度碳排放报告等市级审核提供技术支持。

（三）碳排放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开展我市基层管理人员和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声明函）。

(六)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成果要求

(一)按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完成东莞市纳入广东碳市场的控排企业 2025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按时提交核查报告及其附件。

(二)在规定时间内为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市级审核提供技术支撑，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全年被省级审核驳回不超过 33 家次。

(三)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碳排放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会 2 场。

(四)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莞市2025年度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技术支撑报告》1份。

(五) 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提升技术支撑报告》1份。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 本项目费用为不变价，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人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二) 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2026年2月13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1202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 1.响应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含税）。技术服务费由采购人分二期支付给供应商。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6年10月31日前，供应商需完成2025年度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的月度信息化存证市级审核技术支撑工作，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后，采购人按规定支付给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第一期款57.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2026年12月31日前，供应商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合同金额剩余款项保函、等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规定支付给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第二期款6.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7月30日。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终止，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报价不得调整。

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

于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配合提供请款资料或者办理手续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再启动资金请款拨付程序。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启动资金请款拨付程序的时间，若由此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同时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项目约定的义务。

供应商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供应商应在变更之日起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供应商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供应商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七、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经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供应商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后，利用该项咨询成果进行后续

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有。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八、保密责任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供应商从采购人处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保密义务：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采购人事先同意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材料或者论文、公开演讲或者口头报告、现场参观、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拷贝等）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包括无需知悉保密信息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得用于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供应商应对其参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在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供应商工作人

员，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泄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密人员：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供应商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印件并将原件返还给采购人，无法归还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销毁。若采购人自行公布相关文件信息的，该相应的文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脱密，未公布的则继续保密。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泄密责任：视为违约。

九、验收

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验收。

十、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2.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经供应商同意，以本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与供应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项目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认为有关条款确实需要修改、补充

时，由双方按法定程序协商处理，由此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5%	45%	10%

2.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项目熟悉了解程度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同时考察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区域的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p> <p>1.能够精准阐述项目背景，深入理解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核心要求，并能结合区域产业特点，根据碳市场覆盖的行业类型，全面把握核查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10 分；</p> <p>2.能够较好阐述项目背景，基本理解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核心要求，并能结合区域产业特点，根据碳市场覆盖的行业类型，基本把握核查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7 分；</p> <p>3.能够初步阐述项目背景，仅能简单说明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核心要求，对区域产业特点基本了解，对核查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要求的把握偶有偏差，得 4 分；</p> <p>4.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较差，表述模糊、存在明显偏差，无法把握核心要点；对区域产业特点不太了解，对项目推</p>

		进无有效支撑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15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的工作思路清晰明确，逻辑严谨；工作方法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具备落地可行性；任务分解细致合理、权责清晰、准确对应项目目标，能高效保障项目推进的，得 15 分；</p> <p>2.服务方案的工作思路清晰，无明显逻辑漏洞；工作方法较科学合理，基本适配项目需求；技术路线较成熟可靠，具备落地可行性；任务分解较合理准确，能基本对应项目目标，保障项目正常推进的，得 10 分；</p> <p>3.服务方案的工作思路较为清晰，逻辑基本连贯；工作方法基本合理，无重大不合理之处；技术路线具有基础可行性，需进一步优化；任务分解基本合理，能覆盖核心任务，细节需完善的，得 5 分；</p> <p>4.服务方案的工作思路混乱，逻辑不连贯；工作方法缺乏科学依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技术路线落后，可行性极低；任务分解不合理，无法覆盖核心任务，难以支撑项目推进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p> <p>1.能够准确识别核查行业特点、数据质量管理等核心难点，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能够较好识别核查行业特点、数据质量管理等核心难点，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3.仅能分析基础难点，解决方案不够恰当具体，缺乏针对本地化或特定行业难点的深入考量的，得 4 分；</p> <p>4.难点识别存在明显偏差或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提出的解决措施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周期，安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明确；有严谨且可落地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全面支撑项目时间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有效保障项目成果达标的，得 10 分；</p> <p>2.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具体、安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较清晰；有较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时间要求，确保进度有序推进；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可基本保障项目成果达标的，得 7 分；</p>

		<p>3.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能覆盖项目整体周期，关键节点基本明确；有基础保障措施，可初步支撑项目时间要求；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能覆盖核心质量要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p> <p>4.工作进度计划不够合理，未贴合项目实际周期，关键节点模糊；无有效保障措施支撑项目时间要求，难以确保按时完成；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无法有效覆盖质量要点，难以保障成果达标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5 分)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有主持碳排放管理项目相关经验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2 分。</p> <p>注：（1）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实力 (10 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p> <p>2.供应商具有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和技术服务机构平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供应商获得地级市或以上低碳或环保类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及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相关业绩 (20 分)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碳排放管理或污染源现场核查、数据质量管理等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注：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参与过碳排放有关标准制定的，经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或团体标准正式</p>

		发布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合同或标准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

